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目 录</b> .....	<b>1</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股字【2021】第 0275 号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1-9 月简称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8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72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871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中银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一致。

中银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银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继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515.75 万元、3,656.38 万元、5,132.97 万元、3,615.8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思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326.1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20,334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6.38 万元、5,132.97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底档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部分股东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众森投资

根据众森投资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底档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众森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蒋发军、刘细华、王体军、尹军、黄永兰、王春胜将其所持众森投资的股份转让给张伦勇、龙中华、贾永兵、廉京哲、任泽明、杨应彬、朱云明，陈益飞将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郑倩，陈玉娥将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杨应彬，变更后，众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任泽明	57.73	7.2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号	76.5	9.6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任泽永 <sup>注1</sup>	60.52	7.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	吴攀	51.00	6.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辛薇 <sup>注2</sup>	51.00	6.42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6	吴登 <sup>注3</sup>	51.00	6.42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7	宋铁龙	51.00	6.42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8	陈玉娥 <sup>注4</sup>	39.10	4.92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配偶
9	郭扬	37.40	4.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0	贺超	34.00	4.2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鹏	26.9676	3.39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12	黄江华 <sup>注2</sup>	25.50	3.2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3	余佳 <sup>注2</sup>	24.48	3.0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4	任美丽 <sup>注5</sup>	20.40	2.57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15	廖骁飞	17.00	2.1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6	余长勇	17.00	2.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17	徐晓虹 <sup>注2</sup>	17.00	2.1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8	黄永元	11.90	1.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19	夏勇	11.90	1.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0	任力	11.22	1.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1	杨应彬	10.71	1.35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2	廖岳慧	10.20	1.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3	熊亮 <sup>注6</sup>	10.20	1.28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4	王海笼 <sup>注7</sup>	8.50	1.07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5	沈勇	8.50	1.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6	贾永兵	8.50	1.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7	姜腾芳	5.10	0.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8	王龙	5.10	0.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29	唐志奇	4.08	0.5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0	余丝路	3.40	0.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1	陈益飞	3.40	0.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2	吴兆龙	3.40	0.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3	郑倩	3.40	0.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4	张建辉	2.21	0.28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5	李晴勇	1.87	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6	秦军	1.70	0.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7	肖高雄	1.70	0.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8	廉京哲	1.70	0.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39	龙中华	1.70	0.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0	张伦勇	1.02	0.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1	许建丽	0.85	0.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2	高振锋	0.85	0.1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3	朱云明	0.68	0.09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4	颜明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5	汤学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6	廖吉庆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7	魏天开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8	杨敏媚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49	杨院屯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骨干员工
合计		<b>794.4476</b>	<b>100.00</b>	-	-

注 1：任泽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泽明的弟弟；

注 2：辛薇、黄江华、余佳、徐晓虹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任泽明朋友，鉴于看好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的发展于众森投资设立初期即为众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注 3：吴登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攀的弟弟；

注 4：陈玉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骨干员工彭亮的配偶；

注 5：任美丽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刘湘飞的配偶；

注 6：熊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泽明配偶的兄弟，已于 2021 年 3 月由发行人处离职；

注 7：王海笼曾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由发行人处离职。

## 2、富海新材

根据富海新材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富海新材的出资额和合伙人发生变更，富海新材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别
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5	深圳市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6.33	有限合伙人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芜湖亿科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袁或然	2,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张银虎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叶茂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燕玲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曾嵘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卢争望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陈署初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00</b>	<b>-</b>

3、苏州华业（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简称“苏州华业”）

根据苏州华业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苏州华业的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苏州华业的基本信息：企业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爱英），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201，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4、长沙华业

根据长沙华业最新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沙华业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长沙华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3	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4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5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5.31	有限合伙人
6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47	有限合伙人
7	袁德宗	2,6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嘉鼎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9	高创一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4,850.00</b>	<b>100.00</b>	-

#### 5、鹏欣资源

根据鹏欣资源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鹏欣资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晋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鹏欣资源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415,858,727	18.79
2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3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12
4	姜雷	82,599,635	3.73
5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3.62
6	谈意道	75,000,000	3.39
7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3
8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8,462	1.42
9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10	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92,431	0.87
	<b>合计</b>	<b>1,008,448,744</b>	<b>45.57</b>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任泽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和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思泉热管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或者减少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124,399.59 元、271,898,112.45 元、294,598,220.61 元和 317,770,168.2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79,892.33 元、272,655,678.23 元、295,190,445.60 元和 320,498,084.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任泽明。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思泉热管理和香港思泉，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碳。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初级农产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董事廖晓飞持股 40%



		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网印油墨、印花粘合剂、水性树脂、水性涂料、数码墨水、水性感光胶、硅胶、水性木器漆、水性工业漆、水性印刷油墨、功能助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研发、产销、购销；环保型印花、水性涂料制造、面料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董事王懋兼任 董事
3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工业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陶瓷材料及工业陶瓷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董事王懋兼任 董事
4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董事王懋兼任 董事
5	玉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	董事王懋持股 0.91%兼任董事
6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09)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董事王懋兼任 董事
7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精度电流传感器、高精度电压传感器、高精度检测计量仪器仪表、能源互联网大数据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方案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	董事王懋兼任 董事

		项目是：高精度电流传感器、高精度检测计量仪器仪表、能源互联网电流大数据系统软件的生产；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	
8	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王懋持股90%（已处于吊销状态）
9	深圳二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代订酒店、机票，代租车服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信息咨询。	董事王懋配偶李艳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其岳父持股20%
10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创新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9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通过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兼任董事
12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材料及其制品、绝缘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塑料的研发、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材料、装饰印刷材料、电工材料、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施工项目）；高压绝缘硅脂、绝缘导热硅脂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40%；任执行董事
14	云杉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高性能塑料、其他复合材料等各类新型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17%；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11.43%兼任董事长

		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教育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项目投资、教育文化活动策划、教育软件的开发;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活动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6	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总经理
17	深圳市藤松元培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18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园项目策划; 创业投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物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 物业租赁; 日用百货、工艺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网络技术咨询; 经营电子商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19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 触控嵌入式软件、触摸屏及显示模块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20	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材料、装饰印刷材料、电工材料、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及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及销售 (不含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40% 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吊销状态)
2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01)	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独立董事

2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68)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独立董事
2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94)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苗应建兼任独立董事
24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独立董事苗应建兼任独立董事
25	玛丽莎安德儿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儿童用品、玩具、文具、服装、服饰制品、户外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独立董事苗应建配偶储晓梅担任财务负责人
26	清远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预算	副总经理王号持股 10%，其岳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号曾担任经理

##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重要关联方鹏欣生态未发生变化。

##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电子软硬件的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董事廖骁飞曾通过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且兼任

		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体育用品、文化器材、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董事，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转让其股权，廖骁飞辞任董事
2	深圳晶磁	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输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生产	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购深圳晶磁10%股权，廖骁飞兼任董事；发行人后于2019年11月将其持有股权转让出，廖骁飞辞任董事
3	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家庭保健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啤酒机设备配件及辅料，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琪曾兼任经理的公司
4	深圳鹏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5G高速通讯光模块研制与生产；光通讯系统的开发与生产；数模转换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持股比例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江西德元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二代半、三代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半导体器件材料制造与销售；半导体激光器件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间接持股并兼任副董事长
6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修能资本”）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持股39.41%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湖北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化肥、有色金属及金属材料（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或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可溶粉（粒）	修能资本持股比例为83.18%

		剂、草甘膦水剂销售	
8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8.57%，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51.43%
9	深圳市修能一号能源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能源产业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0.37%，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5.93%
10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6.76%，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4.08%
11	深圳市和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镜片的技术开发、生产（不含印刷）及销售；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董事
12	江西德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稀有、贵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循环回收及提纯；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持股 14.55%，并兼任董事
13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材料等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盐及氯碱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董事
1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独立董事
1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独立董事

	(002654)	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	
16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92)	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安装；石油钻采设备、油田环保设备、采油机械设备、井口设备、输油设备、石油钻井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非标准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普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冶金炉料、石油助剂、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 独立董事
17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72339)	无源波分设备、激光收发模块、光电子器件、光纤配件、通信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安防产品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配偶苏敏华持股 18.81%，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佳贝乐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书法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家政服务；提供翻译服务；办公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监事李鹏曾持股 50%并兼任监事，李鹏姐姐李娜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思泉新材	任泽明、吴攀、廖晓飞	144.44 万美元	2021.7.23- 2022.1.18	保证担保	否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思泉新材	任泽明、吴攀、廖晓飞	83.85 万美元	2021.7.28- 2022.1.27	保证担保	否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8,978.92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晶磁	76,542.34
其他应付款	鹏欣生态	531,371.47
其他应付款	郭扬	2,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号	7,292.00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任何自有房产。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6203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HTZ440770000GDZC2021N0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还原氧化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104395.3	发明	受让取得	2017.02.24-2037.02.23	无
2	发行人	一种石墨烯散热片	ZL201710892840.7	发明	受让取得	2017.09.27-2037.09.26	无
3	发行人	一种石墨烯淡化膜的制备方法	ZL201810604348.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3-2038.06.12	无

#### 2、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有效期	取得	他项
----	-----	------	------	------	-----	----	----

				商品/服务		方式	权利
1	发行人	<b>STCA</b>	53134626	国际分类第 1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SVHT</b>	53132089	国际分类第 1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SLDT</b>	53130292	国际分类第 1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 88,411,780.91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586,412.91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49,191.35 元，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76,176.6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均为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思泉热管理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思泉热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思泉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东江南一路 32 号 4 号楼 40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泽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	-----	---------

#### （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产权 证书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丰泰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新中心区新湖路华美居装饰材料城D区1号楼四楼413号	103	2021.9.1-2022.8.31	否	否
2	发行人	黄新辉	宿舍	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南路碧桂园风华东方1幢1单元2503	98.67	2021.8.7-2022.8.6	是	否
3	发行人	陈杰	宿舍	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南路9号碧桂园桂语里花园3幢1单元1205	101.85	2021.10.20-2022.10.19	是	否
4	发行人	徐应贵	宿舍	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南路9号碧桂园桂语里花园2幢1单元304	98.70	2021.10.16-2022.10.15	是	否
5	发行人	徐小军	宿舍	东莞市企石镇碧桂园风华东方4幢1805	101.85	2021.4.1-2022.3.31	是	否
6	发行人	黄柳娥	宿舍	东莞市企石镇碧桂园风华东方6幢504	98.71	2021.4.1-2022.3.31	是	否

上述第1项系发行人与深圳市丰泰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租的租赁合同。该房产系农村集体企业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及履行。

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宿舍和分公司的办公，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他主要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新增及变化如下：

##### 1、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PI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聚酰亚胺薄膜	框架合同	2021.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已披露的如下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变更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4	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授信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HTZ440770000GD ZC2021N003”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4,500	2021.11.8-2026.11.7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HTZ440770000GD ZC2021N003”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	500	2021.11.24-2026.11.2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2585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34.7 万美元	2021.9.15-2022.8.14	—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1962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32.3 万美元	2021.8.13-2022.7.12	—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FA790798171201-c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贷款确认书	83.85 万美元	2021.7.28-2022.1.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FA790798171201-c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贷款确认书	144.44 万美元	2021.7.23-2022.1.1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事项	抵押物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为思泉新材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在“HTZ440770000GDZC2021N00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间为 2021. 11. 8-2026. 11. 7，债务本金额为 24, 5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以合并口径披露）：

##### 1、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	JWORLD CO.,LTD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	SHIN SUNG C&T Co.,LTD

根据对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与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1	PI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2	达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市奥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奥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对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与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405,792.4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768,899.30 元。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东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8日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任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华碳	董事
		思泉热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思泉香港	董事
		众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攀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华碳	董事
廖骁飞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华碳	董事
王懋	外部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居学成	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杉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藤松元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总经理
苗应建	独立董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师
邹业锋	独立董事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李鹏	监事会主席	思泉热管理	监事
刘湘飞	职工监事	重庆华碳	监事
郭扬	财务负责人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注：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年检，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

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前述企业所得税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思泉热管理	25%
重庆华碳	25%
香港思泉	16.5%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归属	项目	金额（元）	批文或依据
1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60,200.00	《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2	发行人	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发展补贴款	19,930.19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公示》《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 号”
3	发行人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技师工作站补贴款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东莞市技师工作站设站企业名单的通知》
4	发行人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70,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

				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5	发行人	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款	5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的通知》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华碳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思泉热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重庆华碳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500107MA5UGTYD2W002W），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

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思泉热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2021年11月2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重庆华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未受到该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依据前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生态部门相关网站，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1年11月5日，东莞市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5日，东莞市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思泉热管理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19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华碳行政处罚信息为“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抽查的《劳动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正式员工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发行人	12	366	3.17%
思泉热管理	13	162	7.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于包装全检车间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岗位。最近一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社保缴纳的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561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527 人，剩余 34 人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 30 人，自行异地购买 2 人，退休返聘 2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的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561 人，其中公积金缴纳人数 510 人，剩余 51 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 38 人；自行异地购买 3 人，退休返聘 1 人，台湾人士 1 人，当月漏缴 8 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0月27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思泉热管理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10月18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思泉热管理自2021年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0月27日，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重庆华碳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截止2021年10月，重庆华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2021年10月2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华碳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4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1年10月缴纳人数为33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银律师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2021年12月24日